

中共铜鼓县委文件

铜发〔2022〕13号



中共铜鼓县委 铜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鼓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一号 发展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铜鼓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8日

铜鼓县加快推进 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牢牢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时代机遇，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构建具有铜鼓特色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打造全省“数字城市”示范标杆县，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刻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积极对接省、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为发展主线，大力实施数字场景应用行动、产业赛道赶超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数字治理创优行动、资源要素保障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为加快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我县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位于全市第一方阵，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产业化规模不断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电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支撑作用更加突显。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利用信息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释放新活力。运用大数据促进政府管理和治理模式创新，加快实现政府效能提升、城市科学治理、民生福祉改善。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数字场景应用行动

1. 全面升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贯彻落实《宜春市创评“千兆城市”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超过 80%，城市 10G-PON 及以上端口占比超过 25%，“双千兆”应用创新超过 1 个。推动 5G 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基本覆盖行政村。力争 2022 年完成 5G 基站建设 308 个，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8 个，5G 用户占比超过 30%，移动物联网用户数突破 2 万、占比超过 20%。（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电信铜鼓分公司、移动铜鼓分公司、联通铜鼓分公司）

2. 统筹谋划推进 5G 应用场景。一是梳理各部门各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对数字经济企业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进行梳理，形成“机会清单”“产品清单”。二是推进县工业园区管委

会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模型，促进科学决策；建立园区经济运行监测系统，加强对园区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和研判，强化对潜在风险的跟踪、预警、预测，提升园区的治理水平。三是推动互联网+政务督查系统建设，依托“雪亮工程”、“应急广播”打造重大项目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四是启动公共安全热点设备建设，打造集“数据汇聚、平台整合、手段集成、合成研判”为一体的信息化实战平台。五是提升赣教云教学通应用覆盖率，加快5G+云网融合，实施校园网络升级，加快教室数字化改造，推进校园物联网建设，建成一批数字化教育应用场景，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数字）校园”建设。六是加快推进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电子社保卡覆盖率。七是打造数字医疗应用场景，在县医院推进智慧医疗平台建设，推广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对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示范、试点、推广性5G应用场景项目，县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3.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依托江西政务门户网站和“赣服通”、各部门网站，建设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服务全渠道的铜鼓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打造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积极推进个人相关事项和部分企业事项移动端

APP 在线办理。整合乡镇政务资源，推动数据下沉使用，实现“一窗受理”“好差评”全覆盖。做好“赣服通”“赣政通”推广使用，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在线监测平台功能，打造集在线填报、智能评价、对标对比、专项剖析、整改提升、效能督查、数据汇集为一体可量化、可分析、可比较的大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数据对营商环境指标进行评价，为营商环境优化提出科学整改建议。（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营商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乡镇）

（二）实施产业赛道赶超行动

1. 组建数字经济招商组团。按照抢占新赛道、补强产业链、塑造新优势的思路，布局一批产业赛道，成立数字经济招商小分队，紧盯数字产品制造、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招商，有序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项目攻坚。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加强虚拟现实产业招商引资，壮大虚拟现实硬件配套基地。重点培育数字医药产业园，围绕数字产业化配套要求，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和补链招商。（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在技术攻关、科研投入、成果应用、人才引进、企业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小升规”、“企成高”，力争每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家。对数字经济领域首次入选江西省独角兽企业、种子独

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的，由县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由县财政按每户 10 万元予以补助，对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由县财政按每户 6 万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3. 推动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实施创新平台倍增行动，围绕物联网、虚拟现实、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前沿领域，搭建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力争在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服务业等方面突破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对首次列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县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国家级）、10 万元（省级）奖励。对新获批数字经济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研究平台和载体的，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国家级）、10 万元（省级）奖励。对省级立项的数字经济类科技研究计划项目，由县财政每项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列入省级重点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奖励 1 万元，完成验收的项目再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三）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1. 推进工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引导永宁科技、尚朋电子

等一批重点工业企业，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打造“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建成 5G 应用工业样板。大力挖掘产线级、车间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围绕企业的痛点堵点，扩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一批企业进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积极申报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动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引导一批企业应用云平台 SAAS 层应用，推动企业深度上云。对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国家级）、20 万元（省级）奖励。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贯标体系评定的企业，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认定的，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40 万元（国家级）、20 万元（省级）奖励。对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上云进行奖补，第一年按当年年度上云费用的 50% 予以奖补；第二、三年按当年年度上云费用的 30% 予以奖补；每家企业奖补资金每年最高上限为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 推进服务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一是发展智慧文旅。打造智慧文旅监管平台，构建监管执法、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新机制。依托“5G+全域旅游”信息化平台，发展数字文旅新业态。对接省厅“一部手机游江西”智慧平台，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

二是发展数字文创。加强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提升数字文化场馆的展示体验服务，实施数字文化创意设计项目扶持计划。提档升级秋收起义沉浸式体验中心，推广“直播电商+文旅”等新业态运营模式，创新“云直播”、“云演出”、“云展览”等数字化应用场景。三是发展电子商务。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策划电商直播活动。以蔬果、茶叶、黄精和食用菌等主要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为重点，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广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短视频+网红”等新模式，推进铜鼓数字医药产业园直播基地基础设施升级。四是发展智慧物流。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应用，推进智慧物流园区、智能仓储建设，推广智能货车。推进江西供销（铜鼓）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发展智能化仓储、运输和配送。对全县4A级以上景区完成闸机系统、监控系统建设，接入省智慧旅游平台，经省文旅厅认定年平均在线率达90%以上的景区每年奖补5万元，奖补不超过3年；按要求完成预约数据与省平台对接的，每家景区一次性奖补5万元。对新获评江西省Ⅲ、Ⅱ、Ⅰ级智慧景区的，县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Ⅲ级）、20万元（Ⅱ级）、10万元（Ⅰ级）奖励。对获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的企业，县财政给予3万元奖励；对入选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电子商务示范村或电商扶贫精品站点）项目，县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林业局)

3. 推进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遥感等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推进农产品生产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围绕蔬菜、茶叶、黄精、食用菌、畜禽、水产养殖鱼虾等特色农产品，推进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厂(站)等生产条件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农业样板。做好农业数据云、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和推广，形成数字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知名电商企业对接，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依托“5G+长效管护”信息化平台，聚力互联互通、共治共享、常态长效，继续优化长效管护模式，推动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整体效能。对建成国家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县财政给予20万元奖补。对建成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县财政给予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四) 实施数字治理创优行动

1.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构建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实现平台实时对接、数据按需调用，推进政务服务、普惠民生、公共服务、政府治理、产业发展等领域大数据应用。推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高频数据共享库实时更新，统一提供数据共享服

务。推动县直各单位、县工业园区、各乡镇挂载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逐步提高共享开放比例。（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2. 推动政府治理创新。围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建设智慧城市，加强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电网应用智能化改造，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感知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生态环境等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综合分析市场主体的各类行为数据，提高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县法院、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

3.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光纤、5G网络建设，建设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农村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用好宜春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党建、农村普惠金融、卫生健康、就业社保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农村生活服务数字化。依托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全国防返贫检测信息系统，强化对乡村的“精准管理”、“精准施策”、“精准服务”，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数字化赋

能农村产业，推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

（五）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1. 促进人才培育和集聚。积极申报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等人才计划项目，推荐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参加数字素养提升培训与研修活动，提升数字化思维和数字经济知识应用、管理水平，成为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管理人才。吸引铜鼓籍知名企业家回乡投资数字经济，同时，加强与国内数字经济领域知名企业对接，吸引他们来铜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重大项目。对获得省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级科技人才计划项目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国家级）、10 万元（省级）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完善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筹融资信息发布、企业信用画像、金融资源对接、交易自动撮合等服务。积极开展数据化普惠金融试点，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营造数字经济公平投资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鼓励银行机构设立数字经济专业支行，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将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和项目纳入“财园信贷通”、“科贷通”支持对象。支持铜发集团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打造 1-2 个供应链金融平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人民银行铜鼓支行、铜发集团、县工信局）

3. 强化政策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企业发展，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大数据专项资金，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试点示范建设的支持力度，对企业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用推广。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县人大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县领导任副组长，高位推动全县数字经济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推进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县委党校要将数字经济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二) 强化工作合力。县工信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承担起牵头组织、统筹协调、调度推进、考核评价等具体职责。贯彻落实全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行的“每月一调度、一季一讲评、半年一小结、全年一考核”，每月初5号前由县工信局统一收集汇总上月各指标优化提升完成情况呈县领导审核，报送至市大数据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和任务清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识共为、密切配合，落实好各项重点工程

和政策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同向同为，凝聚起发展数字经济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设立 2000 万元的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规划引导力度，推进土地、能源等各类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建设重点领域倾斜；优先将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和项目纳入“财园信贷通”“科贷通”支持对象，对企业智能化技术和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开展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引育行动，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育“新职业”人才。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所有奖补资金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兑现。

（四）强化考核激励。各部门要主动对接融入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我县数字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将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列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型经济考核，调动部门、乡镇、园区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大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先进经验，提升全民数字素质与技能。

- 附件：1. 县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铜鼓县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专项任务清单

附 件

县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县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县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军 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熊小亮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骆开提 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副 组 长：帅 江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熊 涛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唐秉忠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胡律江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潘小燕 县政府副县长
 彭浩屹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叶 浪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陈志刚 县委办主任
 曾春明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梁奇炎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 政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 平 县营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欧阳森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想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德业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孙桃基 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鲍峰颖 县工信局党委书记
罗光辉 县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吴济忠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兆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方国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宵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振兴 县商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龙 县文广新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余爱昀 县卫健委党委书记
兰坤全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唐 江 铜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才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 卫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济敏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鹏 县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李 平 国家税务总局铜鼓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谢 璐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曾 娜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
陈 华 移动公司铜鼓分公司经理
吕 俊 电信公司铜鼓分公司经理
廖秀秀 联通公司铜鼓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工信局，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工作，由鲍峰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县数字经济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鲍峰颖、黄德业

副组长：李政、王 平、兰玉娟

成 员：王云峰、胡 焘、晏雪林、李 立、何 晴、邓 玲

工作职责：

1. 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数字经济各项工作；
2. 研究出台全县数字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奖励政策、考评办法等相关文件；
3. 负责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计划和要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会商研判、工作推进等机制；

4.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究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内容。

5. 负责督查数字经济工作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汇总全县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2

铜鼓县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专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数字场景应用行动				
1	全面升级 通信网络 基础设施	贯彻落实《宜春市创评“千兆城市”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超过 80%，城市 10G-PON 及以上端口占比超过 25%，“双千兆”应用创新超过 1 个。	县工信局、移动铜鼓分公司、电信铜鼓分公司、联通铜鼓分公司	2022 年底
2		力争建设 5G 基站累计完成 308 个，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8 个，5G 用户占比超过 30%。		2022 年底
3		移动物联网用户数突破 2 万、占比超过 20%。		2022 年底
4	统筹谋划 推进 5G 应 用场景	梳理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及产品和服务，形成并发布“机会清单”和“产品清单”。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2025 年底
5		推进工业管委会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以大数据促进科学决策；建立园区经济运行监测系统，提升产业园区的治理水平。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底
6		建设互联网+政务督查系统，依托“雪亮工程”、“应急广播”打造重大项目实时在线监控系统。	县政府办	2025 年底
7		启动公共安全热点设备建设，打造集“数据汇聚、平台整合、手段集成、合成研判”为一体的信息化实战平台。	县公安局	2025 年底
8		提升赣教云教学通应用覆盖率，通过 5G+云网融合、校园网络升级、教室数字化改造、物联网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数字）校园”建设。	县教体局	2025 年底
9		推进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县人社局	2025 年底

10		打造数字医疗应用场景，在县医院推进智慧医疗平台建设，推广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县卫健委	2022 年底
1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江西政务门户网站和“赣服通”、各部门网站，建设铜鼓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打造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积极推进个人相关事项和部分企业事项移动端 APP 在线办理。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2 年底
12		整合乡镇政务资源，推动数据下沉使用，实现“一窗受理”“好差评”全覆盖。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2 年底
13		做好赣服通、赣政通推广使用。	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2 年底
14		完善营商环境在线监测平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县营商办	2022 年底
(二) 产业赛道赶超行动				
15	组建数字经济招商组团	成立数字经济招商小分队，紧盯数字产品制造、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招商，有序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项目攻坚。	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6		每年列入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新基建项目 1 个以上。	县发改委	2025 年底
17	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	数字经济领域每年新增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以上。	县工信局	2025 年底
18		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家。	县工信局	2025 年底
19	推动数字创新平台建设	大力实施创新平台倍增行动，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研究平台和载体。	县发改委、县工信局	2022 年底
(三) 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20	推进工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	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评定的企业达 7 家以上。	县工信局	2022 年底
21		平均每年建设 1 家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县工信局	2025 年底

22	合	推动企业上云，每年实现 5 家以上企业深度上云。	县工信局	2025 年底
23		支持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每年 5 家以上。	县工信局	2025 年底
24	推进服务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	发展智慧文旅，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发展数字文旅新业态。	县文广新旅局	2025 年底
25		发展数字文创，创新“云直播”“云演出”“云展览”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 1-2 家数字文化场馆或纪念馆。	县文广新旅局	2025 年底
26		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2025 年底
27		推广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短视频+网红”等新模式，推进数字医药产业园直播基地基础设施升级。	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28		发展智慧物流，将江西供销（铜鼓）冷链物流园建设成为智慧物流园区，推动仓储、运输、配送实现智能化。	县商务局	2023 年底
29	推进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	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农产品生产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底
30		围绕蔬菜，茶叶，黄精，食用菌，畜禽，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产品，推进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厂（站）等生产条件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农业样板。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底
31		做好农业数据云、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和推广，形成数字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底
32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知名电商企业对接，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2025 年底
33		依托“5G+长效管护”信息化平台，推动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整体效能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5 年底
（四）数字治理创优行动				
34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构建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	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5 年底
35		推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高频数据共享库实时更新统一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36		推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工业园区挂载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逐步提高共享开放比例。	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37	推动政府治理创新	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电网智能化改造。	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城管局	2025 年底
38		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县公安局	2025 年底
39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生态环境等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	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025 年底
40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推动农村智慧党建、农村电商、农村普惠金融、卫生健康、就业社保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村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	2022 年底
41		推动梁墩村建设成为数字乡村试点村。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
(五) 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42	促进人才培养和集聚	积极申报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等人才计划项目，推荐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参加数字素养提升培训与研修活动，成为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管理人。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工信局	2022 年底
43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	发展数字金融，建设完善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化普惠金融试点建设。	县政府办	2025 年底
44		鼓励银行机构设立数字经济专业支行，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工信局	2022 年底
45		优先将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和项目纳入“财园信贷通”“科贷通”支持对象。		
46		支持铜发集团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打造 1-2 个供应链金融平台。	铜发集团	2025 年底

47	强化政策支持	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微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县工信局	2025 年底
48		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试点示范建设的支持力度，对企业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